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5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及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市场不断变化，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因此，在年初对全年关联交易总额进行的预测不排除增减变化的可能。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零星交易事项未纳入预计，如有发生，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0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156,963.29 元，具体明细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本期发生额（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56,963.29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预计发生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000,000.00	156,963.29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0,707.95 元。

四、关联方情况介绍

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汕头市濠江区滨海工业区 A01-02-1、A02-01-1 地块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镇桂

经营范围：药品研究及开发；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研究、开发；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及销售；精细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16,010.40 万元，负债总额 11,423.34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87.06 万元；2020 年度的净利润为 1,076.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与上市公司关系

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海坚父亲、公司董事李文秀配偶李镇桂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中第（三）

款的规定，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履约能力分析

广东固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五、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的交易，完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随行就市，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或公司向第三方出售同类产品或劳务的价格。

2、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六、关联交易的主要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产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平等的商业原则，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平等的商业原则，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八、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生产经营过程中采购、销售产品、接受劳务等正常业务开展而形成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平等的商业原则，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审议程序进行了确认或批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九、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金时科技《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等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遵守了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